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5 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5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5
议案六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
议案七 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4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35
议案九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37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股东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大会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电研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6）。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 (二)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204 号第 1 栋公司会议室
-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四) 会议召集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在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下，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实现收入 37.95 亿元，同比增长 11.36%，实现净利润 3.58 亿元，同比增长 14.51%。现将 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79,453.13	340,745.45	11.36
利润总额	38,213.75	35,189.71	8.59
净利润	35,808.48	31,271.19	14.51
归母净利润	36,331.44	31,506.13	15.32
扣非归母净利润	31,140.00	24,209.96	2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0.78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0	13.29	增加 1.01 个百分点
经营净现金流	70,559.24	10,810.82	552.67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幅度（%）
总资产	624,883.06	485,125.90	28.81
归母净资产	266,147.77	244,442.98	8.88
股本	40,450.00	40,450.00	持平
归母每股净资产（元）	6.58	6.04	8.94

2022 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顺应智能、环保、低碳、健康的发展潮流，扩大内需战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促进产业协同和提质增效。随着电气装备的业务扩张以及质量技术服务新基地的投入使用，公司规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9,453.13 万元，同比增长 11.36%；实现利润总额 38,213.75 万元，同比增长 8.59%；实现归母净利润 36,331.44 万元，同比增长 15.32%。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货币资金	91,319.57	53,510.18	37,809.39	7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66.95	50,149.92	-31,082.97	-61.98
应收票据	33,748.86	32,622.94	1,125.92	3.45
应收账款	102,806.43	79,728.35	23,078.08	28.95
应收款项融资	16,126.11	21,555.32	-5,429.21	-25.19
预付款项	22,293.60	17,083.91	5,209.69	30.49
其他应收款	2,089.22	2,109.13	-19.91	-0.94
存货	160,159.38	91,884.81	68,274.57	74.30
合同资产	10,361.14	7,119.17	3,241.97	4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4.74	356.12	318.62	89.47
其他流动资产	3,196.49	4,691.31	-1,494.82	-31.86
流动资产合计	461,842.49	360,811.16	101,031.33	28.00
长期股权投资	1,812.20	1,689.67	122.53	7.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24.60	9,836.59	-411.99	-4.19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
固定资产	62,568.64	56,412.50	6,156.14	10.91
在建工程	2,997.33	1,204.11	1,793.22	148.92
使用权资产	6,989.53	9,701.85	-2,712.32	-27.96
无形资产	10,097.27	10,041.40	55.87	0.56
商誉	84.98	84.98	0.00	持平
长期待摊费用	1,744.13	1,859.64	-115.51	-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3.28	3,851.64	-98.36	-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568.61	29,632.35	33,936.26	11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040.57	124,314.73	38,725.84	31.15
资产总计	624,883.06	485,125.89	139,757.17	28.81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624,883.06 万元，同比增长 28.81%，其中，流动资产增长 28.00%，非流动资产增长 31.15%。资产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 (1)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及合同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主要系本期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改变所致。
- (3) 预付款项和存货增加主要系本期在执行项目增加所致。
- (4) 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项目验收增加导致应收质保金增加所致。
- (5)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本期采购留抵进项税额同比减少所致。
- (6)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加强能力建设，加大实验室建设投入所致。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改变，使得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短期借款	5,491.59	2,442.40	3,049.19	124.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4.53	0.00	454.53	—
应付票据	44,359.80	35,853.41	8,506.39	23.73
应付账款	85,686.16	68,036.45	17,649.71	25.94
合同负债	146,811.38	68,115.32	78,696.06	115.53
应付职工薪酬	17,713.09	13,699.52	4,013.57	29.30
应交税费	4,302.80	3,468.94	833.86	24.04
其他应付款	17,911.96	14,567.60	3,344.36	22.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8.23	2,437.52	-489.29	-20.07
其他流动负债	8,472.95	3,544.89	4,928.06	139.02
流动负债合计	333,152.49	212,166.05	120,986.44	57.02
租赁负债	5,381.45	7,536.01	-2,154.56	-28.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40.29	745.73	-5.44	-0.73
预计负债	3,840.20	3,295.11	545.09	16.54
递延收益	14,136.59	14,932.78	-796.19	-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98.53	26,509.63	-2,411.10	-9.10
负债合计	357,251.02	238,675.68	118,575.34	49.68

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357,251.02 万元，同比增长 49.68%，资产负债率同比增加 7.97 个百分点。负债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 (1) 合同负债增加，主要系本期在执行项目增加导致预收款增加所致。
- (2)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导致待交增值税额增加所致。

3、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股本	40,450.00	40,450.00	0.00	持平
资本公积	140,763.34	140,763.34	0.00	持平
其他综合收益	-1,938.92	-1,472.42	-466.50	不适用
盈余公积	8,345.76	6,114.41	2,231.35	36.49
未分配利润	78,527.59	58,587.65	19,939.94	34.03
归母净资产	266,147.77	244,442.98	21,704.79	8.88
少数股东权益	1,484.28	2,007.25	-522.97	-26.05
股东权益合计	267,632.05	246,450.23	21,181.82	8.59

2022 年末，股东权益总额为 267,632.05 万元，比上年 246,450.23 万元增长 8.59%。股东权益中，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变动，主要系本期经营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主要系本期 2 户控股子公司亏损所致。

(二) 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及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379,453.13	340,745.45	38,707.68	11.36
营业成本	271,514.17	247,563.78	23,950.39	9.67
利润总额	38,213.75	35,189.71	3,024.04	8.59
净利润	35,808.48	31,271.19	4,537.29	14.51
归母净利润	36,331.44	31,506.13	4,825.31	15.32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9,453.13 万元，同比增长 11.36%；实现利润总额 38,213.75 万元，同比增长 8.59%。本期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如下：

(1) 电气装备板块深入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电池领域，在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均取得新突破，不断攻克励磁装备领域的技术难题，开拓新市场，经营指标实现较大增长。

(2) 本期聚酯树脂生产基地投入使用，粉末涂料租用的生产基地已开始全面投产，产能增加，环保涂料及树脂销售规模持续保持增长态势。

(3) 公司不断完善产业布局，加强能力建设，新基地、新业务代表处投入使用，质量技术服务业务继续保持稳步增长。

各业务板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电气装备	成套装备	环保涂料及树脂	质量技术服务	其他	合计
收入	2022 年	90,262.89	73,052.36	127,630.77	82,167.78	6,339.33	379,453.13
	2021 年	51,855.82	92,741.78	118,811.86	70,686.21	6,649.78	340,745.45
	变动幅度 (%)	74.07	-21.23	7.42	16.24	-4.67	11.36
成本	2022 年	64,618.61	52,832.71	110,106.53	41,131.54	2,824.78	271,514.17
	2021 年	36,130.28	70,187.45	102,534.53	36,347.26	2,364.26	247,563.78
	变动幅度 (%)	78.85	-24.73	7.38	13.16	19.48	9.67
毛利	2022 年	25,644.28	20,219.65	17,524.24	41,036.24	3,514.55	107,938.96
	2021 年	15,725.54	22,554.33	16,277.33	34,338.95	4,285.52	93,181.67
	变动幅度 (%)	63.07	-10.35	7.66	19.50	-17.99	15.84

2022 年度收入结构同比发生变化，电气装备板块和质量技术服务占总收入的比例增加。

2、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期间费用	74,009.90	64,779.86	9,230.04	14.25
其中：销售费用	23,194.32	20,702.39	2,491.93	12.04
管理费用	24,663.32	20,108.33	4,554.99	22.65
研发费用	28,750.57	24,718.91	4,031.66	16.31
财务费用	-2,598.31	-749.77	-1,848.54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发生期间费用 74,009.90 万元，同比增长 14.25%，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1) 本期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2.04%，主要因公司加强业务拓展，显著增加了销售活动，使得相关营销费用增长。当前，公司经营合同额得到了快速增长。

(2) 本期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22.65%，主要系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同比增长较大。

(3) 本期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16.31%，主要系公司强化科技战略支撑，注重科技创新能力，保持研发投入。

(4) 本期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246.55%，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变动，汇兑净收益同比增加。

(二)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59.24	10,810.82	59,748.42	552.6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2.65	-13,615.69	-3,226.9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0.30	-15,024.59	-1,825.71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59	-107.67	346.26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04.87	-17,937.12	55,041.99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现金流净额为 37,104.87 万元，同比增加 55,041.99 万元，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及合同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现金股利增加所致。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6,010,637.16 元。经研究决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404,500,000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161,800,000.00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4.53%。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

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电研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电研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中国电研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2。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2：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2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会职责，以“十四五”发展规划为导向，紧扣“高质量”这一关键词，持续深化改革，锚定目标扎实推进经营、改革和发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稳健发展。现将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一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沉着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夯实管理基础，奋力改革创新，全面完成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保持了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经济运行质量及效益持续向好。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95 亿元，同比增长 11.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 亿，同比增长 15.32%。

二、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坚持战略领航，督导战略落地实施

“十四五”发展规划凝聚了公司的智慧和心力，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战略引领发展，以打造“全球领先的质量提升解决方案专家”为总体定位，聚焦质量技术服务、电气装备、成套装备、环保涂料及树脂四大主业强力推进实施。一方面，公司董事会积极推动经理层加强战略规划与经营管理的有效衔接，以战略规划为指引制定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和经营管理计划，优化完善与战略规划相匹配的绩效考核体系，不断强化战略规划落实的考核约束，切实推动提高公司战略执行落实力度。另一方面，公司董事会定期检视战略发展规划的推进情况，做好阶段性战略评估。通过经营绩效及战略目标完成情况，及时研判战略的有效性，找出差距，明确举措，提升战略敏捷性，从而确保经营工作始终围绕战略发展规划主线开展，

助力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持续深化改革，释放改革效应、激发新活力

改革是公司激发活力、保持动力的源泉，也是体制机制破旧立新的关键，公司始终坚持将企业高质量发展与改革行动重大部署深度融合。2022 年，公司持续深化改革，把改革推向纵深，落到实处，全部改革任务顺利完成，实现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高质量收官。同时，公司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名单，并以此为契机，着力在公司治理、市场化选人用人、强化激励约束等方面开启新的探索创新，持续驱动公司发展动力和活力。

1、完善公司治理机制，释放治理新效能。

一是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结合。坚定不移全面贯彻两个“一以贯之”要求，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细化和具体化，修订完善企业决策事项及权限表，确保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有效发挥。

二是落实董事会职权，推动董事会建设进入新阶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确保实现董事会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切实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各项权利，充分发挥好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重要作用。

三是明确经理层职权，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公司本级及建立董事会的全级次子企业制定实施了《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在进一步压实经理层的经营管理责任的同时充分保障经理层经营自主权，有效发挥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作用。

公司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三大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及功能作用进一步厘清，使党的领导与企业治理有机融合、与董事会决策有机融合、与经理层落实有机融合。各治理主体依法合规、有序行权履职，构建规范运作和提高效能并重的法人治理机制。

2、推动市场化改革，激活经营源动力。

一是优化经营管理团队。根据《公司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工作方案》，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原则，2022 年 1 月，

公司顺利完成职业经理人选聘暨经理层换届工作，配齐配强经营管理团队。同时，公司与职业经理人签订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和经营业绩责任书，进一步突出了任期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明确了公司经理层的年度和任期具体考核内容指标、考核方法、考核实施与奖惩，夯实经理层责任，推动经营质量提升。

二是规范工资总额核定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明确坚持市场化改革及效益导向原则确定工资总额预算，实现职工工资能增能减，充分调动职工创效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优化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效率，持续增强企业活力。

三是推进组织与人才结构调整。为有效契合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公司对机构设置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调整，动态开展公司及下属企业组织架构优化工作，切实支持战略决策和业务发展。同时，多措并举优化公司及下属企业经营管理团队配置和人才配置，通过人才盘点，总结人才引进和融合经验，不断改进中高端人才引进，持续完善业务部门经理人综合评价机制，积极探索改进经理人选拔机制，进而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员工价值创造能力。

3、优化科技创新体系，激发科技创新动能

公司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核心位置，纵深推进科技创新改革，涵养崇尚创新、主动创新的良好生态。在顶层设计层面，将科技创新职责纳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加强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科技创新工作的支持力度，健全了公司科技创新管理体系，有力保障了公司科技创新工作开展。在科技项目管理层面，建成公司科技信息平台，通过数字赋能，提高科研效率。在科技创新激励层面，公司制订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核心技术人员专项激励暂行办法》，修订《青年科技基金和青年科技奖管理办法》，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激发公司科技创新活力。

（三）充分发挥核心决策作用，深化规范运作

1、依法履行职权，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

2022 年，公司持续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规范、高效开展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运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营造务实可靠的治理环境。同时，密切关注国资监管、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更新，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学习，为规范运作奠定基础。

1) 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共计 46 项，包括公司定期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决算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重要事项。所有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事项合法合规，维护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经理层有效实施，所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

战略委员会围绕公司“十四五”规划开展研究讨论，为公司发展把握好方向、做好谋篇布局。提名委员会组织完成职业经理人的资格审查，确保公司经理层换届工作顺利完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以及公司工资总额预决算进行了审查，研究讨论了《公司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推动公司形成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工资总额核定机制。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组织召开 5 次会议 19 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及 8 个事项的听取，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审计等多个方面，助力公司防范运营风险；同时，持续强化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深入沟通，有效确保了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质量。

3) 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均亲自出席所有董事会会议，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履行决策，对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合理客观的意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公司董事始终保证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通过实地调研考察、听取经理层关于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完成情况的汇报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信息，确保董事会运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

神，围绕落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规范履职，公司董事积极参加国资和证券监管部门举办的专题培训，通过学习不断加深了对规范治理等新规的把握，推动履职能力持续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了公司运行质量。

4) 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共计 3 次，审议通过了 10 项议案。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确保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收益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认真有效地组织实施了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2、增进市场认同，上市公司规范运行

2022 年，公司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客观展示公司经营质效，增进市场认同，向市场有效传递公司高质量发展之声。

一是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在系统总结信息披露管理经验，深入学习掌握信息披露新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坚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全年依法合规披露公告及相关文件合计 95 份，切实维护投资者对重大事项的知情权；首次编制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加强投资者对公司推动可持续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等工作的了解，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二是多渠道强化投资者沟通交流。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结合自身特点，不断探索切实可行的交流形式，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业绩说明会 4 次，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1 次，通过视频、网络互动、可视化财报等方式，更加直观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情况及价值所在；不定期组织投资者、分析师调研，促进其对公司经营的理解与认同；确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等投资者互动渠道保持畅通，就投资者关心问题与投资者深入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可，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三是推进实施利润分配，持续稳定回报投资者。2022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完成权

益分派工作，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1,575,000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4.94%，维护投资者权益，为投资者持续带来稳健回报。

（四）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切实履行风险防控职责

公司董事会充分践行“防风险”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守牢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一是持续完善公司风险防控顶层设计。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为目标，根据新业务、新变化、新问题，制订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办法》及《合规管理办法》，修订了《内部审计制度》，构建内控、审计、合规多维度风险防控体系。

二是不断夯实日常风险管理。在决策过程中，严格审议程序，审慎管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关注事项；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董事会督促经理层加强在财务、采购与供应链、科技项目、投资、安全生产、国际化经营等重点风险领域的评估和管控，加强内部审计监督职能及重大风险监测，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应对，防范重大经营风险事件发生。

三是杜绝内幕交易发生。为强化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公司全面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内幕交易内部防控机制进一步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前述制度要求，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同时以各种形式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内幕交易防控意识，从源头上防范内幕交易活动。

三、2023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

2023 年是“十四五”的奋进之年，公司董事会将会继续围绕“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角色定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结合行业发展态势与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推进落实公司战略规划，持续深化改革，坚持创新驱动，不断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建设，规范运作，切实防范经营风险，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如下：

（一）坚持战略定力，确保任务目标落实

公司董事会将团结公司经理层带领全体员工，以“十四五”战略规划为指引，聚焦主责主业，部署安排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夯实管理层责任，保证各项目标全面承接、责任清晰、有效协同，深入推进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着力于提高经营质量，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全面完成。同时，着眼未来，投资蓄力，督促经理层加快推进并适时启动一系列产能建设项目，为公司后续的业务扩张奠定基础。此外，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对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密切关注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滚动评估现行战略有效性，不断完善优化发展战略，保证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着力深化改革，保持企业活力

公司董事会将以“科改示范行动”为抓手，重点围绕完善公司治理体制机制、健全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强化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激发科技创新动能和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等五大方面落实各项改革举措，稳步推进改革，确保按照计划时间节点完成科改目标，进而推动公司发展动力、科研实力、经营活力。

（三）加大重大科技攻关，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聚焦智能家居、新能源智能汽车两大产业链，以市场为导向，以“近期围绕高质量发展，中期构建科技硬实力，长期引领行业进步”为原则，开展科技布局，前瞻性考虑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方向，规划重大科技专项，加强滚动支持和创新激励的同时严格考核，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四）加强治理能力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履行公司治理主体责任，加强治理能力建设。一是结合国资委、监管机构章程指引修订内容，做好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体系制度修订，以公司章程为指引，优化完善各类决策议事规则的修订。二是以提升董事会的专业性和有效性为目标，完善人员结构、提升履职能力，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三是持续加强董事会履职管理，计划于1月、4月、8月和10月分别召开4次定期会议，同时组织调研1-2次，并从经费预算、资料查阅、信息沟通等多方面做好履职保障，充分发挥外部董事对合规运营的指导和监督职能。四是不定期组织董事参加专题履职培训，持续提高董事履职能力及合规意识，保障公司规范健康发展。五是持续优化信息披露，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市场传递信息，让投资者能够更好的获悉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六是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沟通机制，畅通沟通渠道，与资本市场保持及时、准确的信息交互传导，提高投资者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度。

（五）深入推进风险管理，筑牢发展基础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并进行全面风险监测，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一是抓好制度建设与落实，将继续完善针对风险点的制度建设，真正做到以完善的制度约束，规避风险事件。二是继续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大力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压实风险管理职责，各机构和部门、各岗位人员风险管理责任明确、履职到位。三是继续深化提升、系统推进全面风险防范机制建设，并继续开展风险跟踪监测，密切跟踪应对已评估的重大风险变化情况，及时发现和应对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新增风险和风险事件。四是加强学习教育与风险管控相结合，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风险管理的能力，建立起坚实的思想防控堡垒。

展望 2023，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形成新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管理优势，以审慎细实态度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服务客户、成就员工、奉献社会，谱写企业与社会协调发展发展新篇章。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和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3。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3：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3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重点从公司规范运作、检查公司财务、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通过议题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6 日	《关于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9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

		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多种形式，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通过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监督，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优化。

（一）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确保了公司监事会的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公司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内部机构独立规范运作。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就公司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解和审议，对会议的召开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合规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其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遵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通过审阅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违反公司财务制度以及资产被违规占用和流失的情况；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股东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或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做出的合理预计，为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经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也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七）工作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对花都、东莞、顺德实地调研（包含重大项目专题会议汇报），时任职工监事邱银秀随行参与，其他两位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

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提高监督水平；加强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新形势、新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议案六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结合其在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良好执业能力、职业操守及工作态度，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相同。具体情况请见附件 4。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4：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4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267 人，其中 6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

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立志，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国医药（600056）、中国电研（688128）等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成立卿，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挖金客（301380）、中国电研（688128）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盈，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国电研（688128）一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荣，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质控复核，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热景生物（688068）、凯德石英（835179）、青云科技（688316）、祥生医疗（688358）等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张立志、签字注册会计师成立卿、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盈、项目质量复核人吕荣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相同；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相同。

议案七

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在结合过去日常关联交易与未来的经营合作情况的基础上，对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电研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已经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5。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5：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5

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税前由公司支付薪酬总额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秦汉军	董事长	103.20
陈立新	董事、总经理	139.77
仲明振	董事	9.10
焦捍洲	董事	9.10
徐志武	董事	9.30
汪冰	董事	0
刘奕华	独立董事	11.40
柳建华	独立董事	11.50
邓柏涛	独立董事	11.40
王惠芳	监事会主席	0
李昆跃	监事	0
邱银秀	职工监事	13.81

注：1. 董事陈立新在公司领取总经理 2022 年度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考核后发放。

2. 董事仲明振、焦捍洲、徐志武从公司领取薪酬及会议津贴，薪酬为 8 万元/人/年。

3. 独立董事公司领取薪酬及会议津贴，薪酬为 10 万元/人/年。

4. 董事汪冰、监事会主席王惠芳、监事李昆跃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议案九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公司风险抵御能力，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 2020 年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期限为 3 年，将于 2023 年 8 月期满。现计划继续购买，责任限额每年人民币 5000 万元，保险费总额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28 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保险期限为 3 年。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购买该项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选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投保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